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
承辦人：曹麗文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
傳真：(02)82521356

電子信箱：at8389@ntpc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0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（上品蓮佛教禮儀有限公司）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新增營業據點，經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核准、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4年1月13日新北市政府殯葬禮儀服務業新增營業據點備查申請書（114年1月14日機關收文）。
- 二、查貴公司前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92年10月6日北市社七字第09241586400號函同意設立許可在案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1之3號2樓）。現申請跨區新增營業據點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7號3樓及19號3樓），經審符合規定，同意備查（營業據點僅供辦公室，聯絡處所使用，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貨品之使用）。
- 三、營業配合事項：
 - (一)自接獲本函之日起2個月內，加入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並於加入公會15日內，將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府殯葬管理處備查。
 - (二)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標準表。



裝

訂

線

(三)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，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。

(四)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並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。

(五)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時，應於15日內向本府辦理變更登記。

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）填寫問卷，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上品蓮佛教禮儀有限公司(負責人:駱良榮)

副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